

## 朝陽科技大學甄選優秀學生參加海外英語研習課程實施辦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會議訂定(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會議訂定(113.07.2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會議訂定(114.07.16)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跨文化溝通能力，拓展國際移動力及國際視野，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甄選優秀學生參加海外英語研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甄選資格：

- 一、修畢等同大一英文一學年課程或具備英語語言檢定考試成績者。
- 二、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需含操行成績）及缺曠課紀錄表。
- 三、應屆畢業身分者應提供由相關系所或權責單位開立之延畢或錄取相關證明文件。
- 四、單一年度申請學生以參加乙次為原則。
- 五、申請學生如已獲得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出國經費，於報名截止後如仍有名額，方得另行擇優錄取。

第三條 符合甄選資格學生，應檢具「甄選優秀學生參加海外英語研習課程申請表」，依規定日期前繳交資料至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由國際處送交至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審查，經校長核定後公告通過名單。

第四條 本校甄選優秀學生參加海外英語研習課程，其名額及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決定。

第五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參加海外英語研習課程所需學費及機票費用，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其餘費用皆不予以補助。課程研習期間不得少於兩周，至多不超過六周。

第六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每人學費補助金額為該次課程學費之百分之五十，最高上限為每人新臺幣參萬元；機票費用採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

第七條 獲補助學生，須於返校後繳交研習課程之書面報告。另需參加本校所辦之海外學習分享活動，及協助國際交流相關活動。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